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且末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且末县卫生医疗机构信息化硬件能力建设（网络存储设备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且末县卫生医疗机构信息化硬件能力建设（网络存储设备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金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